

108 學年度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 106.02.17

家庭成員 10%	區分		配分	給分	家庭財產 10%	區分		配分	給分		
	父母雙亡			10			低收入戶、無房地、無動產			10	
父或母一方亡故或離異而監護者殘病無工作			8				房地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			9	
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或均逾 65 歲無工作							6		房地公告現值 100-200 萬		
父母一方離異或亡故，監護者正常有工作			6		房地公告現值 200-300 萬				7		
父母其中一方殘病體弱、無業或逾 65 歲									房地公告現值 300-400 萬		
父母健在均有工作							房地公告現值 400-500 萬			5	
					房地公告現值 500-600 萬			4			
					房地公告現值 600-700 萬			3			
					房地公告現值 700 萬以上			2			
1.若有祖父或祖母同住，或有其他親人病若需專人照護者，得每 1 人各加權給 1 分。 2.家中有成年已就業(未成家)之兄弟姐妹(每 1 人酌減 1 分)。 3.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務必據實申報，否則取消資格)					1.自有汽車 1 輛(含)以上者，每增 1 輛酌減 1 分(車齡 5 年以上者不計)。 2.非單親，缺父或母財產清單，無特殊原因者，1 人減 3 分。 3.戶籍內兄弟姐妹(含申請人)無財產清單者，每缺 1 人減 0.5 分。						
就學負擔 7%	區分		配分	給分	學業成績 20%	區分		每學期配分	給分		
	四人(含)以上在學		7			班級排名 5%			10		
	三人在學		5			班級排名 20%			8		
	兩人在學		3			班級排名 40%			6		
一人在學		1	班級排名 60%				4				
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含特殊情況收養或寄養者)。					班級排名 80%			2			
					班級排名 100%			0			
					按班級排名比實際配分：上下學期加總分數為實得分數。						
家庭所得 10%	區分		配分	給分	班級及社團幹部 7%	區分		配分	給分		
	低收入戶、全戶低於 30 萬		10			學生會長、系學會會長、班代、社團長、宿舍莊主(含副職位)(一學年)			7		
	30 萬~40 萬		9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班級、宿舍委員或主要幹部(含副職位)(一學年)			5		
	40 萬~50 萬		8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總策畫(含副職位)(次)			2.5		
	50 萬~60 萬		7			學生組織其他成員(一學年)			1.5		
	60 萬~70 萬		6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協助工作(次)			0.5		
	70 萬~80 萬		5			1.擔任學生幹部須為 1 學年，擔任 1 學期者減半給分，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計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2.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以辦理次數累計給分，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計分，本項最高以 7 分為限。					
	80 萬~90 萬		4								
	90 萬~100 萬		3								
	100 萬以上		2								
1.已婚兄弟姐妹之所得，得不列入計算。 2.非單親，缺父或母所得清單(未說明原因)者，減 3 分。 3.戶籍內兄弟姐妹(含申請人)無所得清單者，每缺 1 人減 0.5 分。											
志工服務 7%	區分		配分	給分	工讀 14%	區分		配分	給分		
	150 小時以上		7			500 小時以上			14		
	120 小時		5.6			400 小時			11.3		
	90 小時		4.2			300 小時			8.4		
	60 小時		2.8			200 小時			5.6		
	30 小時		1.4			100 小時			2.8		
	1.有證明可查者，核實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 2.依實際服務時數給分，超過 150 小時者均以 7 分計算。 計算方式：(服務時數/150)*7					1.有證明(或以所得清單薪資估算，每小時以 133 元為基準除算)可查者，核實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 2.依實際工讀時數給分，超過 500 小時者均以 14 分計算。 計算方式：(工讀時數/500)*14					
其他 10%	區分		配分	給分	獎懲 5%	區分		配分	給分		
	履歷表(3 分)、自傳(3 分)、教師推薦函(4 分)		10			1.嘉獎 1 次加 0.5 分，申誡 1 次扣 0.5 分。 2.小功 1 次加 1 分，小過 1 次扣 1 分。 3.大功 1 次加 2 分，大過 1 次扣 2 分。		5			
【備註】 1.自傳、履歷表書寫完整 3 分、有待加強 1.5、未繳 0 分 2.附推薦函 4 分、以其它形式 2 分、未附 0 分		【備註】 1.基本分 2.5 分。 2.最高加計至 5 分。									